

「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之影響評估」 報告

中華經濟研究院
ECFA研究團隊

98年7月29日



「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

研究包括3大部分

- 背景分析

- 兩岸經貿體制、貿易與投資關係
- 東亞區域經濟整合對台灣經濟的影響

- 經濟影響評估

- 利用國際通用的GTAP與FTAP等經濟模型，分析簽署ECFA之後，若進一步進行貿易、服務與投資自由化，對台灣總體經濟的影響

- ECFA之內涵與相關議題的研究

報告之重點

- 一、經濟模型之理論架構
- 二、東亞區域經濟整合對台灣的衝擊
- 三、ECFA的經濟效益
- 四、如何推動兩岸經貿自由化與合作關係
- 五、結論

一、經濟模型之理論架構

- **GTAP Model** : 全球貿易分析模型 (Global Trade Analysis Project)
- 模型的優點
 - 資料豐富：包括57個部門；113個國家/區域，
 - 模型完整：涵蓋生產、消費、進出口、服務以及投資等經濟活動部門
 - 各國在簽署FTA前，多半採用GTAP進行可行性研究
 - 目的在於模擬各種關稅減讓，對一國產業與經濟的影響
 - 模擬結果可進行跨國比較、提供各國洽簽FTA時的參考
 - 2008年底發布第7版

一、經濟模型之理論架構

• 模型的限制

— 假設充分就業、資源固定

➤ 產生資源排擠效果：亦即若一部分產業擴大生產，其他產業就必須縮減生產，將資源釋放出來供擴大生產的產業使用

➤ 有產業獲利，就一定有產業受害

— 但在現實社會中，充分就業假設未必成立，因此，資源排擠效果不一定會產生

— 在解讀模擬結果時必需非常審慎

— 不管如何，GTAP仍是目前探討FTA時通用的模型

二、東亞區域經濟整合對台灣的衝擊：

- 以東協加中國大陸（東協加一）為例
 - 明（2010）年，東協與中國大陸絕大部分商品關稅降為0，但台灣產品進入中國大陸時，仍須繳納5%至15%的關稅
 - 利用GTAP的研究發現，東協加一對台灣整體經濟將產生負面的影響
- 未來若東協加三形成（亦即東協、中、日、韓形成自由貿易區）
 - 對台灣的負面影響將會進一步增加
 - 台灣主要出口市場（中國大陸、東協）、主要競爭對手（韓國）都在整合之列

二、東亞區域經濟整合對台灣的衝擊：

東亞區域經濟整合後對台灣總體經濟影響(動態分析)

項目	ASEAN+1	ASEAN+3
GDP(%)	-0.176	-0.836
總出口量(%)	-0.412	-1.886
總進口量(%)	-0.601	-2.741
貿易條件(%)	-0.155	-0.694
社會福利(百萬美元)	-835.3	-3,684.2
貿易餘額(百萬美元)	-188.0	-759.2

二、東亞區域經濟整合對台灣的衝擊：

- 整體負面影響看似不大，但對部分產業(例如化學塑膠橡膠、紡織、成衣)產生較大的衝擊
- 況且除東協加一之外，還有其他FTA也將對台灣造成負面影響
- 因此台灣必須積極參與區域經濟整合，以避免這些衝擊
- 中國大陸具有廣大的國內市場、且在世界的經濟力量不斷的提升，顯然是台灣可以積極考慮進行經貿自由化的合作夥伴

三、ECFA的經濟效益

-- (A) 兩岸商品貿易自由化（量化評估）

- 若與中國大陸簽ECFA，考量國內現實，最終簽署的貿易開放實際方案，可能介於下列兩個情境之間
 - 情境一：維持農工管制現況，已開放之農工產品自由化
 - 情境二：維持農業部門管制且不降稅，工業部門解除進口管制且自由化
- 在三組東協+1（即東協+中國大陸、東協+韓國、東協+日本）前提下，利用GTAP模擬上述兩種情境
 - 對GDP、進、出口貿易、貿易條件、社會福利、貿易餘額都有正面的影響

三、ECFA的經濟效益

-- (A) 兩岸商品貿易自由化

兩岸簽署ECFA對台灣總體經濟之影響(動態分析)

項目	情境	情境一	情境二
		維持農工管制現況 已開放之農工產品自由化 大陸貨品全面零關稅	維持農業部門管制且不降稅 工業部門解除進口管制且自由化 大陸貨品全面零關稅
GDP(%)		1.65	1.72
總出口量(%)		4.87	4.99
總進口量(%)		6.95	7.07
貿易條件(%)		1.42	1.41
社會福利(百萬美元)		7,710.90	7,771.00
貿易餘額(百萬美元)		1,757.90	1,779.40
總生產值(百萬美元)		28,004.73	28,884.20

三、ECFA的經濟效益

-- (A) 兩岸商品貿易自由化

- 有關遠景基金ECFA一書
- 書中提及兩岸簽署ECFA實質GDP成長率可達1.83%之結果說明
 - 在農工產品全面自由化之情境下得出，資源可達最有效配置，因此GDP成長率高於其他情境
 - 此一情境為理論上之理想情境，可做為參考點
 - 但在現實社會中不太可能達到，各國在簽署FTA時多半會保留一些敏感性產品或特定產品，不予以開放

三、ECFA的經濟效益

-- (A) 兩岸商品貿易自由化 (量化評估)

- 雖然總體影響為正，但對各產業的影響有正、有負
 - 對生產可能帶來正面影響較大的產業
 - 化學塑膠橡膠業 (約14.59~14.60%)、機械業 (約14.25~13.96%)、紡織業 (約15.81~15.70%)、鋼鐵業 (約7.92~7.66%)、與石油及煤製品業 (約7.77~7.72%)
 - 對生產可能帶來負面影響的產業
 - 電機及電子產品業 (約減少7.24~7.23%)、其他運輸工具業 (約減少3.49~3.60%)、木材製品業 (約減少3.98~4.0%)，生產減少
- 在就業影響方面
 - 利用GTAP對各產業的模擬結果，再串連台灣一般均衡模型 (Taiwan General Equilibrium Model, TAIGEM)
 - 包括2007年台灣161部門的產業關聯表，資料依總體成長率更新至2008年
 - 台灣總就業人數可望增加25.7~26.3萬人

模擬架構

中經院運用GTAP模型模擬結果

假設：

- 充分就業
- 57個部門

情境假設：

- 情境一：維持農工管制現況，已開放之農工產品自由化
- 情境二：維持農業部門管制且不降稅，工業部門解除進口管制且自由化

- 總體經濟數據
- 57部門產值及出口變動

將57部門出口變動%資料代入TAIGEM模型

由於GTAP假設充分就業，且產業部門僅57個，無法針對較細產業部門的產值及就業人數變動進行分析，爰透過GTAP串連TAIGEM得出161部門就業人數及產值變動。

中經院運用TAIGEM模型模擬

假設：

- 完全競爭市場結構
- 161個部門

情境假設：

維持農業部門管制且不降稅，工業部門解除進口管制且自由化

161個部門產值及就業人數變動

專業調整

經濟部專業調整

受限於模型對生產資源固定假設之限制，造成評估結果不合實際現況，特輔以專家調整。

國內產業受影響程度評估準則：

- 產業衝擊程度：評估台灣關稅保護程度及大陸產品競爭力(大陸進口值/台灣產值)。
- 國內市場受替代程度：評估產業型態(外銷或內需)及市場型態(進口供應或國內供應)。

較為接近實際狀況之產值及就業人數變動

模擬結果

中經院運用GTAP模型模擬

情境一：維持農工管制現況，已開放之農工產品自由化
情境二：維持農業部門管制且不降稅，工業部門解除進口管制且自由化
總體：（情境一～情境二）
GDP： 1.65%~1.72%
出口變化：4.87%~4.99%
進口變化：6.95%~7.07%
貿易條件：1.4%
社會福利：77.1~77.7(億美元)
貿易餘額：17.6~17.8(億美元)

個別產業：

57部門產值及出口變動

產值：+280.5~288.9億美元

出口：+107.7~110.5億美元

中經院運用TAIGEM模型模擬

TAIGEM模擬三級產業變動結果

161個部門產值變動

農業： +0.97%

製造業：+0.11%

服務業：+1.44%

161個部門就業人數變動

農業： +1.2萬人

製造業：+2.8萬人

服務業：+22.3萬人

合計： +26.3萬人

經濟部專業調整

專業調整後三級產業變動結果

產值變動

農業： +0.97%

製造業：+0.73%

服務業：+1.44%

就業人數變動

農業： +1.2萬人

製造業：+3.8萬人

服務業：+22.3萬人

合計： +27.3萬人

三、ECFA的經濟效益

-- (A) 兩岸商品貿易自由化

- 專業調整之產業

- 電子資訊相關產業(兩岸已是WTO資訊科技協定參與國，相關產品多已零關稅，模擬結果為受損產業乃因模型資源排擠效果造成，故將產值變動率歸零)
- 鋼鐵初級產品(模擬結果為受損產業，惟因中國大陸抑制二高一資產品出口政策導致中國大陸出口能力下降，國內市場開放影響程度可能低於模型預估，故上修變動率)
- 鞋類、醫藥品、陶瓷及玻璃製品 (因國內產業競爭力不足，模型可能低估開放市場對產業之衝擊，下修其影響率)
- 機械及自行車(我國產品已具出口競爭力，關稅撤除後可強化兩岸分工，模型可能低估受益程度故上修變動率)等

三、ECFA的經濟效益

-- (B)兩岸商品、服務貿易與投資自由化

- 若將自由化範圍從商品貿易擴大到服務貿易與直接投資
- 利用FTAP作量化評估
- 對台灣總體經濟的效益將大於僅有商品貿易自由化的情況
- 若以同樣的短期效果來看，將使台灣GDP成長率增加一倍

三、ECFA的經濟效益

-- (C)屬質分析

- GTAP偏重FTA的直接效果，無法反映FTA簽署後所衍生的間接擴增效果或企業行為的改變，故實際的正面效益可能將高於模型的模擬結果
 - 外商將以台灣作為其在東亞地區的生產、行銷、研發與營運的基地，故增加對台灣的投資
 - 利用簡單迴歸模型，發現若兩岸簽訂ECFA，台灣未來7年可能增加的FDI流入規模將達89億美元
 - 與歐盟及NAFTA之經驗，成立後3年總計外資流入平均成長超過一倍相比，上述評估結果較為保守
- GTAP各種情境之模擬或屬質的分析，都顯示兩岸經貿自由化對於台灣具有正面的、實質的經濟效益，因此值得推動

四、如何推動兩岸經貿自由化與合作關係

- 在衡諸兩岸經濟的相對規模、國內產業發展與政經環境後，我們主張多步到位的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是台灣現階段的最佳策略。
- 何謂「多步到位的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 在協議中，兩岸先就未來的自由貿易與經濟合作前景勾勒出一個基本的架構
 - 同意未來將針對雙邊貿易自由化與經濟合作事項，做進一步的協商，且在協定中規定未來雙方準備協商的項目與目標。

四、如何推動兩岸經貿自由化與合作關係

- 換言之

- ECFA的目的在於凝聚兩岸之間對於推動自由化與經濟合作的共識
- 至於商品自由貿易協定、服務貿易協定、投資自由化協定、貿易救濟措施、爭端解決等議題，都可在ECFA簽署之後再作進一步的協商與簽署。

為何「多步到位的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是目前較佳策略？

- 理由如下：

- 現階段兩岸經貿往來仍有部分的管制，若採取「一步到位」的FTA模式，對台灣產業的衝擊較大
- 若以「堆積木」之方式採特定議題逐一協商處理，將因其他WTO會員要求適用「最惠國待遇原則」，雙邊自由化的優惠待遇無法由兩岸獨享
- 以未來「貿易自由化」與「經濟合作」為目標所簽署的架構協定
 - 已有國際先例，如日本、韓國、印度等國家均曾採類似作法
 - 具有WTO合法性，符合GATT第24條、GATS第5條，故所簽署之有關市場進入的優惠措施，具有排除其他WTO會員國適用的好處
 - 況且若能在架構協議中納入商品（如受到東協加一衝擊者）以及服務貿易的早期收穫條款，部分產業得以提早享受FTA的好處

結 論

- 兩岸經貿關係自由化與經濟合作是解決台灣經濟困境的一線契機
 - 推動兩岸經貿關係之逐步自由化與經濟合作，雖非解決國內經濟困境的唯一策略，但卻是有有效的途徑
 - 貿易自由化可促進資源的有效分配，對雙方的福利水準皆有提升的作用
 - 可將兩岸過去因經貿限制而產生的「斷鏈」，再行串接起來
 - 可強化台灣在國際產業鏈中的地位、加強台灣在中高科技領域的轉軌突圍，且蓄積中長期創新發展的動能，提供台灣產業發展的新契機

敬 請 指 教

